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宇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3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17）。

4、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未实施授予预留，作废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63,300股。

2、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首次授予部分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09,600股。

3、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归属条件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83 亿元或 2023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0.25 亿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以及归母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考核指标，未满足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要求，因此，作废处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 829,771 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02,671 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就本次实施事项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